



- 主體事項** : 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於香港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其將由本公司及 **Regenerative Biotech** 等額擁有。合資公司的股本總額，連同各訂約方注入的金額、時間及投資方式須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載於正式協議。
-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透過合資公司利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藥物發現技術共同開發研究及生產抗衰老保健產品的平台。本公司擬協助合資公司擴大本公司及 **Regenerative Biotech** 的銷售渠道及宣傳彼等的保健產品。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詳情將載於正式協議。
- 排他性** :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Regenerative Biotech**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i) 簽立正式協議；(ii) 排他期屆滿（即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iii) 訂約方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合作項目直接或間接磋商或進行任何商討或簽立任何文件。該排他性僅適用於香港及澳門地區。
- 正式協議** : 訂約方同意於排他期內就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 終止** :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簽立正式協議；(ii) 排他期屆滿；或(iii) 本公司向 **Regenerative Biotech** 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之第三(3) 日。
- 約束力** : 除（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性、排他性及終止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 有關REGENERATIVE BIOTECH之資料

位於美國的Regenerative Bio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高端企業，主要從事抗衰老及保健產品的研發。Regenerative Biotech利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藥物發現技術，研發抗衰老及保健產品。

### 進行合作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並提供電子商務推廣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之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集團預期透過結合其於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之經驗，加上Regenerative Biotech研發及零售抗衰老藥物及保健產品的專業背景及知識而獲益。

合資公司將發展及建立專注於抗衰老保健產品的人工智能研發中心，並設立科研項目。憑藉Regenerative Biotech的頂尖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最新計算化學技術，本集團預期，合資公司將有助擴大及促進本集團現有生產及零售保健產品業務的發展。預期合作項目亦將擴大本公司的銷售渠道，因為其與本公司主要從事抗衰老保健及美容補品配方、銷售及分銷的業務性質類似，因此預期能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就合作項目之意向，且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無對訂約方施加法律責任。倘協定及／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就合作項目擬訂立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就合作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Regenerative Biotech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作項目」	指	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合作項目，內容有關聯合投資及營運合資公司以(其中包括)開發研究及生產抗衰老保健產品的平台，以及於中國擴大大公司保健產品的銷售渠道
「Regenerative Biotech」	指	Regenerative Bio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  
濠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